2024年度岳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岳阳市静脉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发展规划、控详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和实施的行政辅助工作；

（二）负责园区内企业日常运营监管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园区内企业做好各类扶持政策的申报工作；

（三）负责园区内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

（四）负责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统筹协调、监督、考核等事务性工作；

（五）负责罗家坳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管理；

（六）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园区服务部、固体废物服务部三个职能部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41.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1.98万元，增长42.66%，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机构改革从岳阳市城管事务中心分立新增单位，2023年6月开始独立核算，当年部分费用在原单位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4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1.8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4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96万元，占40.49%；项目支出382万元，占59.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1.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9.88万元,增长48.59%，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机构改革从岳阳市城管事务中心分立新增单位，2023年6月开始独立核算，当年部分费用在原单位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1.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88万元，增长48.59%，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机构改革从岳阳市城管事务中心分立新增单位，2023年6月开始独立核算，当年部分费用在原单位列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1.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67万元，占4.78%；城乡社区（类）支出593.01万元，占92.39%；住房保障（类）支出18.18万元，占2.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6.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出，社保缴费额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8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决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1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出，其他社保缴费额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4.68万元，支出决算为20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出，其他社保缴费额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下达时216.84万元使用款项由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调整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6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下达时216.84万元使用款项由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调整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另外，部分专项经费结转下年结算。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23万元，支出决算为1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出，住房公积金缴费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9.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0.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需要运行维护。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4.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4.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4.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3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9.51%；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预算支出。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及城管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为贯彻落实“守护好一江碧水”的生态发展理念，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监管，多措并举抓实全力落实我市垃圾分类末端处置环节各项工作，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得到安全、高效处置。主要业务工作进展如下：一是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稳步运营，二期建设有序推进。二是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收运处置稳步提升。三是全市医疗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和安全处置。四是炉渣处置项目解决了垃圾焚烧后炉渣去向问题，变废为宝，实现了资源再利用。

园区企业的平稳运营，使我市中心城区固废垃圾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呈现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丰收的良好局面，为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加强对场内及周边各类水质检测与环境监测，完善园区配套建设，使已建成道路雨水管道全部联通并网，规范园区雨水排口管理，守牢园区环保底线。

**2.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二）绩效评价结果**

1.**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671.65万元，执行数641.96万元，完成预算的95.58%，绩效自评得分98.5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2024年度共焚烧生活垃圾：年焚烧生活垃圾近54.66万吨中心城区约43万吨，统筹范围内 11.66万吨），日焚烧垃圾近1500吨。项目年核算收益约1.45亿元，（其中：焚烧补贴费3771.34万元、发电上网补贴费：1.06亿、炉渣收益约：160万元）；二是罗家坳无害化处理场2024年度截止目前填埋区共埋飞灰约5.8万吨，剩余库容约39.62万m³。渗滤液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三是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在市、区两级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该项目垃圾收运量稳步提升，每日收运量达到140吨左右，累计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约3.77万吨。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干部队伍力量有待加强。现有队伍力量不足，一人多岗，难以集中精力深耕某一领域，导致专业知识与技能碎片化，难以形成系统性专业能力。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指标关联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可衡量性不强。主要原因为绩效管理由财务部门兼任，财务人员大多为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绩效管理不但需要掌握财经知识，还需熟悉相关政策、了解项目业务情况，需要具备管理学、法学、统计学、工程学等方面的知识，并需要持续更新知识体系。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优化岗位设置，同时，加强职工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技能；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和绩效意识。深入一线调查研究，了解具体业务情况，优化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深化预算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增强预算的约束性，进一步提升单位预算支出绩效。

2.**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部门评价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可详见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改进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将作为单位内部工作总结的参考依据。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将作为本单位2025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结构调整，资金投向等方面工作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